

發文字號：財政部賦稅署 106.02.16 臺稅稽徵字第 1060452666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6 年 02 月 16 日

要 旨：鑑於現行資訊科技日新月異，跨境電子商務蓬勃發展，跨境電商稅捐案件將日益增加，又跨境電商尚無法依電子簽章法規定向我國憑證機構申請核發憑證，且目前外國簽發之憑證尚未經我國主管機關許可，爰擬規劃跨境電商案件實施送達作業方式

主 旨：為研議稅捐稽徵文書以電子文件下載之資訊軌跡紀錄，作為送達證明文件之可行性乙案，請就說明三本署規劃送達作業方式惠示卓見憑辦，請查照。

說 明：一、為順應國際趨勢，掌握稅源及符合實際，俾使境內、外營業人公平競爭，10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如附件），增訂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電子勞務於境內自然人者（以下稱跨境電商），應自行或委託報稅之代理人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行政院並核定自 106 年 5 月 1 日施行。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 86 條第 1 項規定：「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為之。」據此，跨境電商倘無委託境內報稅代理人者，因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依上開行政程序法規定，其稅捐稽徵文書，應囑託我國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等機構為之。又依同法第 68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以電報交換、電傳文件、傳真或其他電子文件行之者，視為自行送達。」依此，行政機關之文書依法規得以電子文件送達。

三、鑑於現行資訊科技日新月異，跨境電子商務蓬勃發展，跨境電商稅捐案件將日益增加，依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86 條規定囑託境外送達費時且成本相對提高，又跨境電商尚無法依電子簽章法規定向我國憑證機構申請核發憑證，且目前外國簽發之憑證尚未經我國主管機關許可，爰本署擬規劃跨境電商案件實施送達作業方式如下：

- （一）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建置跨境電商專區，供跨境電商線上申請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
- （二）跨境電商依規定申請稅籍時，即取具其同意，稅捐稽徵文書（含申請稅籍核准函、一般通知文書、稅捐繳納文書等）以電子文件方式為之。
- （三）稅捐稽徵文書放置上開平台專區時，即以電子郵件通知跨境電商，

由跨境電商以稅捐稽徵機關配賦之帳號、密碼（以該機制取代憑證）登入該平台專區，自行下載列印，其登入及文件下載等歷程軌跡，即時由資訊系統作回饋紀錄。

- （四）跨境電商就其應納稅捐，於繳納期間屆滿 30 日後仍未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得以相關資訊系統軌跡紀錄作為送達證明文件，併同稅捐繳納文書移送強制執行。

四、鑑於前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施行在即，而修正稅捐稽徵法送達規定，恐緩不濟急，為便捷跨境電商收受稅捐稽徵文書，並利稅捐稽徵機關辦理後續相關作業，於修正相關法規前，倘本署先以行政規則規範前開跨境電商稅捐稽徵文書電子文件送達作業，是否可行？事涉送達證書效力及行政執行實務，敬請惠示卓見。